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海口航标处 2024 年船舶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NZK2023-10-18

项目名称: 2024 年海口航标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口航标处

乙方: 海南合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海口航标处

乙方：海南合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文件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此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合同正文、附件。

2. 附件是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部分以实时更新的版本为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

一、船舶运行服务外包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船舶运行服务外包，具体包括“海巡 172”船、“海巡 1750”船、“海巡 17061”船配置胜任航标工作的船员 38 名，根据《海口航标处船舶操作手册》及海口航标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根据海口航标处的工作安排，完成日常航标巡检、吊换、吊检工作。
- (2) 参与海口航标处航标及其他海上应急响应。
- (3) 参与南海海区年度保养、航标设置、维护工作和辖区航标值班。
- (4) 根据海口航标处船舶管用养修规定，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包括船舶日常的维修、保养、除锈油漆等，使船舶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
- (5) 负责船舶进厂修理期间的监修工作。
- (6) 完成海口航标处其他有关任务。

第二条：服务外包价格及期限

1. 总费用：甲方将本单位船舶运行服务外包给乙方，全部服务外包总费用为中标价（含税），即¥：41654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本次服务外包总费用由“海巡 172”船、“海巡 1750”船、“海巡 17061”12 个月的服务外包费构成。

2.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3. 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或预算调整、船舶被行政调拨等情况，导致船舶运行服务外包使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即：结算价=中标价×实际服务天数÷365）。

4. 甲方除承担以上服务外包总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乙方管理

船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履行服务的船员，其基本工资、综合津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绩效奖金、高温补贴、伙食费、“五险一金”（包含单位缴纳部分）、交通费、人身意外商业保险、体检费、个人所得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船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服务外包费用，甲方以下列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椰海大道支行

账号：265034608565

收款人：海南合源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费用支付：

(1) 服务项目总费用为 4165400.00 元，费用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按月支付。每3个月进行考核，全年共分4次考核。费用分为两部分，其中95%为基本服务费用，5%为考核绩效、安全考核奖。每3个月考核合格后，下月支付5%的考核奖。签订合同后首月服务费用全额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期按要求履行船舶运行服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下个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95%基本服务费用。第一次考核合格后，下月支付扣减的5%考核奖；第二次考核合格后，下月支付扣减的5%考核奖；第三次考核合格后，下月支付扣减的5%考核奖；第四次考核合格后，下月支付扣减的5%第四次考核奖，具体支付时间为财政拨款情况为准。

(3) 甲方根据相关制度，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季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季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支付给乙方的季度绩效、安全考核奖。

季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得分=（外包船舶管用养修季度考核得分+外包船舶航标作业质量季度考核得分+船舶外包公司综合管理水平）÷3。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等于四个季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得分之和的平均值。

(4) 年度绩效考核奖扣除额计算方法如下表：

序号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a)	年度绩效考核奖扣除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a \geq 90$	0	
2	$85 \leq a < 90$	5	
3	$75 \leq a < 85$	10	
4	$a < 75$	20	

(5) 本项目单列了一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的不可竞争费。此费用作为考核奖金发放,用于奖励考核优秀的船员,主要用于船舶扩大自修奖金、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组织经费和奖金、评先和推优奖金、出勤和出航奖金等奖励项目。为了更好地使用此费用,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奖金发放制度。此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船员的考核由甲方组织开展,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优秀奖金。

第四条: 船员管理

1. 甲方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和监督;有权要求船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对船员的调配有否决权。

2. 乙方船员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3. 乙方船员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乙方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5. 甲乙双方商定,船员休(请)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但必须满足甲方航标船舶工作要求和适航,并向甲方报备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6.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乙方更换适任的船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乙方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第五条: 船员的配置

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船舶用人需求,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

2.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配置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传递给甲方,以便甲方审查是否符合船舶船员配置标准并同意配置。

3. 甲方应提前 3 天向乙方反馈确认拟配置船员的审查结果。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结果将甲方确认的同意配置的船员按时派出上船。对甲方确认的不适任的船员情况，乙方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继续选派适任船员到船到岗。

5.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可签订补充协议对船员人数、岗位及费用等内容进行变更。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如：自然灾害、船舶损毁、政策变化或预算调整、船舶被行政调拨等，致使船舶不得不退出服役时，造成船舶运行服务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解除。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甲方应确保船舶经船检机关检验合格并保证船舶技术状况处于适航状态；

2.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船员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包括劳动纪律及劳动时间等），并监督船员严格遵守执行，若相关文件发生更新，应及时告知乙方；

3. 经甲方考核，乙方船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发生责任事故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回船员并按要求更换船员；

4. 甲方应为乙方船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环境。船员个人用品（水桶、盆）由乙方统一配置；在合同期内，甲方需要按照标准为船员配备卧具，配置必要的低值易耗品、劳动服、劳动鞋、工作帽。

5. 根据航标作业船舶的特点，为首批上岗船员提供与航标作业有关的知识和业务指导。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船员，船员配备要求详见海口航标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船员配置表（附表 1）。

2.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符合“《STCW 公约》95 修正案”要求的适任证书或海事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务船适任证书及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乙方提供的所有船员还应具有甲方航标船舶作业的能力，方可上岗。

3. 乙方应对船员进行跟踪管理、教育，应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甲方工作。

4. 督促船员及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航标设置、巡检、吊检、

吊换、应急和年度保养等工作。

5. 甲方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更换到岗，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导致岗位空缺而需要更换补充的，其缺员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始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 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个人原因要求离船，由乙方负责安排，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10.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船员薪酬。

11. 乙方应教导其船员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乙方船员在甲方船上工作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经济补偿及其他任何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乙方船员向甲方索赔任何工资、工伤保险待遇或其它任何款项，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消除损害，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

12. 乙方船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13. 乙方除了为船员投保法定的工伤、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还应当为其所有船员投保商业人身意外险，投保的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 万元。

14. 乙方须将与船员签订的合同、购买商业保险的复印件于办理结束后 10 天内交甲方留存。

（三）特殊说明

1. 乙方船员在甲方船上工作，若乙方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甲方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甲方的管理规定为准。

2. 乙方船员在甲方船舶工作期间，因船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海商法》及相关船员法规对乙方进

行追偿。

3. 甲方与乙方建立航标船舶运行服务外包关系，甲方与乙方船员之间没有劳动关系和合同关系；乙方与所属船员之间建立的是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属船员签订劳动合同。

4. 因乙方船员在船期间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的业务往来和有利益关系的一切经济活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协议，应支付乙方 1 个月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用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协议，应支付甲方 1 个月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配置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4. 对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船舶船员配置要求及时配齐船员的，甲方有权根据船舶的实际缺员情况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按照每缺员一人一天，扣除 1000 元。

5. 如发现乙方拖欠船员工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整。且甲方有权代付工资，相应款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6. 如因船舶配员问题造成甲方船舶无法正常工作超过 24 小时以上，乙方应按人民币 3 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另请他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修订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1. 合同期限满后自动终止；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另一方可选择书面通知对方延迟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因为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解除。

4.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派出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过程中，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它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海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和文本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止。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支付程序等原因而导致延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应按时支付船员工资及各项费用。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以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妥善解决，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乙方船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完成工作。

甲方：



代表：

银行账号：

2023年2月28日

乙方：



代表：

银行账号：

2023年2月28日



附表 1: 海口航标处船舶运行服务外包船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需求	人数	性质	备注
海巡 172 船 18 人	1	轮机长	1	外包	65 周岁以下, 750KW 以上
	2	二副	1	外包	50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3	三副	1	外包	50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4	三管轮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750KW 以上
	5	水手长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6	水手 (含吊机手)	8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7	机工	3	外包	45 周岁以下, 750KW 以上
	8	厨工	2	外包	60 周岁以下
海巡 1750 船 15 人	1	船长	1	外包	6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2	大副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3	大管轮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750KW 以上
	4	三副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5	三管轮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750KW 以上
	6	水手长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7	吊机手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8	水手	4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沿海二等
	9	机工	3	外包	45 周岁以下, 750KW 以上
	10	厨工	1	外包	60 周岁以下
海巡 17061 船 5 人	1	轮机长	1	外包	65 周岁以下, 未满 750KW
	2	大副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沿海三等
	3	三副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沿海三等
	4	水手	1	外包	55 周岁以下, 沿海三等
	5	机工	1	外包	45 周岁以下, 未满 750KW
合计			38 人		

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人）	总价
1	人员费用（含社保、公积金、伙食、交通、考核奖金等）	38	3908300
2	其它费用（含人身意外险、体检、节日慰问金、管理费）	38	207100
3	考核专项奖金	-	50000
4	费用合计：		4165400